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主编：靳呈伟

墨西哥、巴西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

#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

## 墨西哥、巴西

---

主编：靳呈伟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墨西哥、巴西 / 俞可平主编;  
靳呈伟分册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117-3031-2

I. ①世… II. ①俞… ②靳… III. ①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墨西哥 ②政党-规章制度-文献-巴西 IV. ①D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3595 号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墨西哥、巴西

---

出 版 人: 葛海彦

责任编辑: 薛迎春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5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52 千字

印 张: 38.5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0 元

---

网 址: [www.cctphome.com](http://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mailto: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52612349

---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55626985



###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编委会）

组 长：贾高建

副 组 长：魏海生 陈和平 柴方国 季正聚

成 员：崔友平 沈红文 杨雪冬 冯 雷 陈家刚

赖海榕 郝卫东 张文成 葛海彦

###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薛晓源

成 员：徐向梅 苗永姝

### 中央编译出版社文库编辑中心编辑小组

葛海彦 董 巍 贾宇琰 曲建文 苗永姝

杜永明 盛菊艳 李媛媛 薛迎春 董 妍

## 总 序

近代的政党，是基于一定的阶级或阶层之上，为了夺取和巩固国家的政治权力，从而维护特定利益的政治组织。与其他政治组织相比，政党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它有着明确的政治目标，即夺取政权和维护政权。除了执掌国家政权这一基本职能外，政党也是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利益表达和利益综合机构，是连接政府与民众的政治桥梁。政党还是国家政治生活的最重要组织者，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平台，它履行着政治动员、公共参与和政治教育等重要政治职能。因此，从权力的角度看，在所有政治组织中，政党是最重要的政治组织，它对近代国家的政治生活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实际上，近代政治就是政党政治。国家权力主要由政党掌握，并且通过政党运行。

由于政党在国家公共政治生活中起着如此关键性的决定作用，规范政党组织本身及其成员的行为和活动，就变得极其重要。从国家的角度看，宪法及相应的专门法律，通常要对政党参与国家政权的方式、途径、范围等做出原则性规定，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政党制度，如多党制、两党制、一党制、一党主导或一党独大制、多党合作制等。从政党自身的角度看，每个政党都必须有一整套政治纲领和规章制度，明确宣示政党的性质、使命、目标、任务和政策倡议，详细规定党员的资格、条件、义务、责任、权利，以及党的组织形式、选举制度、领导机制、决策程序和纪律约束等。广义上说，政党制度既包括政党的外部制度，也包括政党的内部制度，它们一起构成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说主权国家是国际政治舞台的主角，那么政党便是国内政治舞台的主角。除了少数小国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政权实际上都掌握在执政党手中。一个个政党的产生、发展、壮大、掌权、下台、消亡，以及各个政党之间的竞争、合作、争斗、兼并、分化、组合，构成了现实政治生活一幅五彩斑斓的图景。要真正了解当代世界，就要了解世界各国的政治图景，那就不能不了解主演这些政治图景的各个政党。世界的丰富多彩，不仅体现在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和乡土风情上，也体现在社会结构、发展模式和政治体制上。进而言之，要真正了解一个国家，就要了解这个国家的政治体制；而要了解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就不能不了解这个国家的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列主义原则建立起来的一个革命政党，在夺取国家政权后，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后，它逐渐从一个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党的根本宗旨没有改变，但党的群众基础、指导思想、组织结构、领导机制和执政方式等，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人民民主已经成为中共执政的基本政治目标；民主、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和谐，已经成为中共追求的核心政治价值；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和科学执政，已经成为中共的基本执政方式；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已经成为中共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所有这些都表明，中国共产党自身正处于现代化的转型之中，实现治理的现代化，不仅是党执政治国的目标，也是党自身建设的目标。政党治理的现代化，是世界各国主要政党共同面临的时代课题。一些政党在推进治理现代化方面，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得以继续在本国的政坛叱咤风云；而另一些政党则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直至失去了政权。学习和借鉴国外政党的成功经验，汲取它们的失败教训，对于中国共产党实现治理现代化，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998年，我曾经主编过当时国内唯一的《当代各国政治体制》丛书，总共有16册之多，内容包括了世界各主要国家。那套丛书比较客观地介绍了各国主要政治体制，为读者全面了解当代世界的各种政治制度提供了翔

实的资料，从而广受好评。此后，我一直想编纂一套介绍世界各主要政党制度的丛书，可惜终未如愿。巧的是，前几年中央为了加强党内法规建设，需要了解和借鉴国外政党的经验做法，有关部门便委托我局编译国外主要政党的规章制度。我认为，这些党内规章制度，虽不能在整体上等同于政党制度，但却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党的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决策制度和纪检制度，因而，编译这些国外政党的法规制度，不仅对于我们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有其借鉴意义，而且将这些材料正式汇编出版，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帮助读者了解世界各国政党制度，从而更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国政治制度的作用。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丛书，总共有 20 卷，收录了当今世界绝大多数重要政党的代表性规章制度。在收集、编选和翻译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例如，一些从事世界政党研究的专家学者提出了很好的编纂建议，一些驻外使领馆人员为我们提供了所在国主要政党的最新材料，一些译者放弃休息时间，努力按照要求完成翻译任务；国家出版基金给予了专项出版资助。在此，我代表编者向所有为本丛书出版做出过贡献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参与本丛书的许多译者，是年轻的博士后和博士生，他们积极性高，责任心强，但尚缺乏足够的翻译经验，错讹之处还望读者谅解并不吝批评。

俞可平

2015 年 1 月 13 日于方圆阁

## 导 言

从经济实力、疆域与自然资源、地区影响与号召力等各方面而言，墨西哥与巴西都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无可争议的大国。两国的政党法规建设也各有特点并具有其典型性。对墨西哥与巴西政党法规建设的情况进行梳理与研究具有重要理论与现实意义。

为给关于墨西哥与巴西政党法规建设的研究提供必要材料，本书不仅整理了两国关于政党的主要法律，也汇集了两国主要政党的党章。

一方面，政党法规建设本身是一国政治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政党法规建设离不开或依托于大的政治生态环境。把握墨西哥与巴西的政治制度尤其是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有助于更好地认识两国的政党法规情况。

### 一、墨西哥政治制度和政党法规建设

#### （一）墨西哥政治制度概况

墨西哥合众国是实行总统制的联邦制国家。墨西哥联邦由 32 个联邦单位（包括首都联邦区和 31 个州）组成。各联邦单位拥有较大的独立性与自主性是墨西哥联邦制的一个显著特征。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各联邦单位的权力呈现出进一步加强的趋向。

在联邦层面，联邦最高权力在行使时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联邦立法权归属联邦议会。联邦议会的主要职权包括批准新州入邦、最终处理各州的边界事宜、按照系列原则就有关联邦区的所有事务立法、规定



征税项目等等，议会的任何决议都有法律或法令性质。联邦议会分为众议院和参议院。众议院由 300 名按照相对多数选举原则、通过单名制选区选出的议员和 200 名按照比例代表制原则、通过多名制选区按地区名单选举制的方法选出的议员组成。众议院每 3 年选举一次。参议院由 128 名参议员组成。各联邦单位均有 3 个参议员名额，依据相对多数选举原则产生 2 名，另一名额分配给得票最多的少数党；另外，还在全国性多名制选区内根据比例代表制产生 32 名参议员。参议员每 6 年全部改选。联邦参议员和众议员均不得连选连任。

联邦最高行政权由墨西哥合众国总统行使。总统的权力非常广泛，主要有：任免政府各部部长、总检察长，在参议院或联邦议会常务委员会的批准下任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三军高级军官、国家驻外使节、外交代表和总领事，领导外交谈判和缔结条约，指挥陆、海、空三军和国民警卫队等。墨西哥总统依照选举法规定的条件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6 年，不得连任。墨西哥宪法规定，总统不在时，依次由国会议长、副议长、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代理总统职务；在总统长期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议会可把自己改组为选举团，选举团成员的三分之二通过无记名投票选出临时代总统，然后，通过普选选出总统任期所剩期限内的总统。

联邦的最高行政执行机关是墨西哥联邦政府，也即内阁。内阁由总统、各部部长和总统指定的一些重要官员组成。墨西哥联邦政府的中央机构主要有总统府、政府各部、直属局及总检察院。此外还有一些准国家机构，包括各分支机构、国家参与的企业、国家信贷机构和信贷辅助组织、国营保险机构等。

联邦的司法权由最高法院、若干巡回法庭和若干区审判庭行使。最高法院为联邦终审法院。最高法院由 21 名编内法官和 5 名候补法官组成，或全庭或分庭行使职能。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提名，并经参议院批准，无任期限制，只有因严重问题方可辞职。巡回法庭分合议制和独任制两种，合议制法庭受理保护诉讼案，独任制法庭受理上诉案。巡回法

庭法官由最高法院任命。区审判庭系联邦初审法院，区审判庭审判官由最高法院任命。

为了实现立法、行政与司法三权之间的制衡，墨西哥有诸多规定及制度和机制设计。例如，墨西哥宪法明确规定，三权的执行机构成员互不兼任。具体而言，行政官员不得被选为议员，议员不得兼任行政官员，最高法院法官、巡回法庭法官、区审判庭审判官及其各自书记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接受和担任联邦、州或私人的职位或职务。如果某一机构的成员想成为另一机构的一分子，必须在规定的时限要求内辞去现职，方可竞选新职。例如，在政府部门任职的人，必须提前 90 天辞职方有资格竞选众议员或参议员。

在实际运作的过程中，墨西哥三权之间表现出行政权强势、立法与司法权相对较弱的特点。例如，就行政权与立法权的关系而言，在相当长的时期里，总统权力巨大，议会仅起到“橡皮图章”的作用，立法权很难实现对行政权的制衡。新世纪以来，伴随国家行动党代替革命制度党上台执政，这种情况有所改观。议会的独立性逐步增强，对行政权的制衡力变强。再如，就行政权与司法权而言，政府为影响和干预司法活动，设立了代表政府追究刑事责任和提起公诉的机关——检察机关。墨西哥联邦总检察院即是负责保持墨西哥联邦政府同司法机关之间联系的特殊部门。总检察长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干预以联邦为一方的一切事务。而且，墨西哥未设司法部，由总检察长与大法官行使司法行政权，这是利用行政机关控制法官的一种有效手段。

在组成墨西哥联邦的各联邦单位层面，各单位均有自己的宪法，有相对独立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州的立法机构是一院制议会。州议会主要负责通过和批准州预算。议会议员的数目根据州的人口比例确定，议员直选产生，任期 3 年，不得连选连任。州宪法通常赋予州长很大权力。州长也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6 年，不可连选连任。各州都有自己的司法机构即法院系统，州法院系统与联邦法院系统之间没有从属关系。州

法院系统除适用联邦宪法和其他联邦法律外，还适用州宪法和州法律。各联邦单位的立法、行政与司法三权之间，也存在行政权强势，立法与司法权相对较弱的情况。

无论是从历史还是从现实角度看，墨西哥的政党制度都具有典型性，非常具有研究价值。历史上，在 1929 年至 2000 年长达 71 年的时段里，墨西哥一直是革命制度党执政。革命制度党不仅一直控制总统职位，还长期在议会拥有三分之二以上绝对多数。有人将这种革命制度党长期执政的政党制度称为“一党居优制”，有人称之为“一党主导制”，有人称为“霸权党制”，等等。在这种政党制度框架下，革命制度党与国家形成了连生关系，并藉此控制立法、行政与司法部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其他政党难以企及的主导地位；而反对党没有足够的空间与平台影响国家政权，难以给革命制度党带来实质性挑战。这种政党制度得以长期存在的核心政治要素有二。其一，革命制度党将职团主义运用到整个国家政治生活当中，把整个社会都纳入国家指挥下的各种职团中。职团主义一方面鼓励民众通过在革命制度党控制范围内的集团进行政治参与，一方面反对公开竞争，既增强了革命制度党的执政合法性，又维护了革命制度党的主导党地位。其二，作为官方党领袖的总统有权指定下届官方总统候选人。总统处于墨西哥政治序列的顶端，控制了总统职位相当于控制了国家政权。指定总统候选人可以理解为对总统职位的变相“垄断”。

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尤其是因新自由主义改革而引起的变化，20 世纪 70、80 年代起，一党主导的政党制度开始逐步瓦解。新自由主义改革对一党主导政党制度的影响是多重而深远的。从直接的角度讲，作为新自由主义改革重要构成的政治改革的许多方面都是针对政党制度的。譬如，萨利纳斯时期的政治改革规定，任何政党均不得在众议院控制三分之二以上席位；塞迪略放弃总统指定下届官方总统候选人的权力，等等。从间接或宏观的方面看，新自由主义改革侵蚀并损坏了一党主导制存续的政治经济环境，改变了墨西哥的政治格局与政治氛围：自埃切维里亚总统起，出现

了总统为扩大行政权而刻意疏远与革命制度党关系的现象；政治领域多元主义盛行；各类组织团体雨后春笋般兴起并迅速分流甚至接管了革命制度党控制的职团的功能，等等。简言之，新自由主义改革的趋向或后果是，打破了革命制度党对立法、行政机构的垄断，使反对派的空间不断变大，改变了革命制度党与各反对党之间的力量对比，最终导致一党主导制瓦解。在世纪之交一党主导制崩塌之前，出现了众多一党主导政党制度逐步瓦解的征兆与表现。例如，1988年，革命制度党第一次失去众议院三分之二绝对多数；在1997年的中期选举中，革命制度党仅获得了众议院500席中的238席。

现实方面，2000年，国家行动党赢得总统大选，成功取代革命制度党执政，开启了通过和平方式实现政党制度转型的历程；2012年，革命制度党重新执政，标志着墨西哥政党制度转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虽然断言墨西哥已成功完成政党制度的转型可能为时过早，但可以确定的是，目前墨西哥业已形成事实上的多党制。墨西哥当前的政党格局是，革命制度党、国家行动党与民主革命党三大党三足鼎立，在全国与地方层面的政治舞台上角力。其他政党虽然在力量上无法与三大党相抗衡，但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也能发挥重要作用。政党之间的角逐首先围绕选举展开。各政党或单独或与其他政党组成选举联盟参加选举。例如，赢得2000年总统大选的是由国家行动党与绿色生态党联合组成的变革联盟，赢得2012年大选的是革命制度党与绿色生态党组成的竞选联盟。政党之间结成联盟参与选举的情况比较复杂，表现出选举导向性、易变性与交错性。选举导向性指各政党为赢得选举而走到一起，目的性非常明确。易变性指竞选联盟比较脆弱，不稳定，易因分歧而破裂。交错性指两个政党可能在联邦层面竞选中结成联盟，但在州及地方选举中不是联盟；或者相反，在联邦层面选举中不是联盟，而在州及地方选举中是联盟；或者在这个州选举中结成联盟，而在另一州不是联盟，等等。

## （二）墨西哥的政党法规建设

在墨西哥，政党受到政党法规的规制。墨西哥的政党法规包括国家涉党法律法规及各党内部规章。

### 1. 涉党法律

国家法律中内容涉及政党问题的主要有宪法与选举法。墨西哥现行宪法于1917年公布并生效，是墨西哥1910年至1917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成果，是墨西哥现行制度的基本法律规范与依据。墨西哥宪法将政党界定为代表公共利益的实体，目的是促进民众政治参与。宪法赋予全国性政党参加国家和地方选举的权利。宪法对政党的规制与要求，主要体现在：第一，要求政党进行合法登记，只有满足特定标准与条件的政党方可获得合法登记。第二，要求法律明确约束政党资金的规范，包括捐赠的范围、资助的上限、资助的来源与用途等。第三，规定任何政党拥有的众议员数量不得超过300个。第四，要求法律明确政党组建议会党团的形式和程序。第五，规定选举机构可以并且只能在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影响政党内部事务。

墨西哥现行选举法于2008年初公布，是墨民主发展的需要与产物，是宪法精神在选举领域的延伸与体现，是规范选举主体及其行为的主要法律依据。关于政党问题的规定是墨西哥选举法的重要内容。选举法的整个第二编对政党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涉及政党的成立与注册、联盟与合并、权利与义务、宣传、资金、审计等方面。选举法对政党的一般性规定与要求主要有：第一，政党要向联邦选举委员会申请获取注册资格。第二，政党要依法开展活动，不使用暴力，不扰乱公共秩序。第三，政党不得依靠或附属于国外政党、国际组织机构。第四，政党不依靠任何宗教神职人员开展活动，不在宣传中使用宗教标志和语言。选举法也对政党内部事务做出了规定。选举法将政党内部事务界定为政党依据宪法、选举法及自身章程与条例开展的组织活动，包括政党基本文件的拟定与修改、党员纳新及相应程序、党的领导机构及其成员的选举、公职候选人的推选、党内争议

的处理等方面。选举法还明确了政党在使用媒体、募集资金等方面享有的特权。具体而言：第一，政党有权长期使用媒体。政党对媒体的使用，要通过法律规定的形式与方式，不能私自租用或购买。第二，政党有权筹集资金并获得资助。政党筹集资金的方式包括公共资助、党费、同情者资助、自筹资金及其他方式。政党不能接受国家公权机构及其下属官方或半官方组织机构、国外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宗教组织机构等来源的捐赠。政党获得的资助主要用于日常活动、竞选活动及专门活动。第三，政党有权免于部分税费。政党虽然不能免除纳税义务，但可以不缴纳部分税费，包括与政党募集资金活动相关的税费、获得捐赠的所得税、销售印刷品所得税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税费。第四，政党享有邮政、电报资费豁免权。

## 2. 政党内部规章

除了宪法、选举法等国家法律，墨西哥政党还受内部规章的规制。尤其是在涉及政党内部事务或者政党组织运行的问题时，主要依据内部规章。在内部规章建设方面，墨西哥各政党情况不尽相同。

革命制度党的内部规章主要包括党的章程、行动纲领、原则宣言、道德行为准则、决议和各类条例等。党章是革命制度党的综合性基本文件，共计228条，分六大部分，对党的性质与宗旨、党员的权利与义务、党的各级组织机构、党的领导人及公职候选人的推选、党的专门机构、党的奖惩等问题进行了全面规定。原则宣言是革命制度党意识形态的集中展现，宣言围绕政党、国家、社会、世界环境等问题阐明了革命制度党的基本观点主张，描绘了革命制度党追求的新社会理想。虽然行动纲领的部分内容也是对党的意识形态某种形式的阐述，但总体而言，行动纲领的侧重点或出发点是对原则宣言中的基本观点进行具化与阐释，对国家发展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予以解答，对革命制度党致力的新政治秩序与新社会秩序进行描绘，并明确如何推动墨西哥的大变革、实现新政治与社会秩序。道德行为准则是全党（无论是普通党员，还是党的干部与领袖，抑或担任

公职的党员)都要遵守的行为规范,共27条,五大部分。准则既对全党提出了一般性要求,也分别明确了普通党员、党的干部与领袖以及担任公职党员的责任与义务,并就准则的执行机构、如何执行准则做出了规定。会议决议通常针对某一问题做出,由全国代表大会或全国政治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对全党有约束力。条例的种类较多,既有组织条例,也有事项条例。组织条例包括全国政治委员会条例、各级司法委员会条例、附属组织条例等,主要对这些组织机构的目标、作用、职权、权利与义务、构成、运行、工作程序与方式做出了规定。事项条例,包括入党与政党注册条例、激励与表扬条例、惩处条例、领导人选举与候选人推选条例、申诉条例、全国党费结构条例等,对党的注册、入党、党费、领导人选举与候选人推选、激励与惩处、申诉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无论是组织条例,还是事项条例,出发点都在于帮助党员更好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从总体上把握革命制度党的内部规章,可以注意以下几点。其一,内部规章包含的原则与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所有党员、党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均应遵守党章、行动纲领、原则宣言、道德行为准则及会议决议中包含的原则与规范。其二,全国代表大会、全国政治委员会、全国政治委员会常委会有权按照规定与流程制定并调整党内规章,但相应权限范围与要求不同。在获得与会代表多数票的情况下,全国代表大会有权修改或补充党内规章。全国政治委员会有权制定道德行为准则,也可以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修改或补充党的行动纲领及党章的部分内容(党章第一部分外的其他部分),但相应调整须经在场三分之二成员投票通过并经大多数州政治委员会同意。批准用以规范全党选举活动的竞选计划、方案与纲领,也是全国政治委员会的权限。在法律改革或选举机构决定需要的情况下,全国政治委员会常委会可以遵照规定通过简单多数对党章进行调整,相关调整要上报全国政治委员会。全国政治委员会常委会可以制定各类条例,但制定及调整这些条例的程序由全国政治委员会决定,在经全国政治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出席且以绝对多数票通过,同时得到多数州政治委员会同意的基

基础上，相应调整方能有效。

国家行动党的内部规章主要包括党章、主义原理、道德行为准则和各类条例。党章由国家行动党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党章的修订须通过召开国家行动党全国代表大会特别会议并经与会者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对党章的修订还要报联邦选举法院，经其批准后方生效。国家行动党章程正文共 97 条，分 20 章，对党的宗旨与目标、党员、党的干部与党的领袖、党的各级组织、各类专门机构、候选人的产生等问题进行了规定。正文之外，国家行动党章程还包括 9 条补充条款，对正文的规定进行了注解或补充。主义原理是国家行动党开展活动的依据与源动力，是国家行动党意识形态的集中展现。主义原理最早在 1939 年国家行动党的成立大会上通过，阐述了国家行动党对国家、个人、政府、秩序、自由、教育、劳动、创新精神、所有权、经济、农村、城市、权利、政治等问题的基本观点主张。1965 年和 2002 年，结合当时的国内国际环境，国家行动党全国会议批准通过了主义原理的两个“时代版”。1965 年版增加了关于国际秩序、民主、政党、家庭、社会正义等问题的观点，2002 年版增加了关于社会责任、人的可持续发展、经济的人道主义、生物伦理学等问题的观点。国家行动党的道德行为准则有两部。一部针对普通党员，一部针对出任公职的党员。前者的目的在于促进党员行为与党的原则及人本主义和谐一致，增强党在民众面前团结一致的形象并使党成为一种政治选择，保持优良品德。后者旨在为由国家行动党推举出任公职或委派到派驻机构的党员提供行为规范；同时，该准则也为担任公职的党员履行职责时有所能仿效的模范及公民能监督公职人员履行职责充当教学材料。各类条例由条例委员会在吸收党员建议的基础上根据相关程序制定。国家行动党的条例也分组织条例与事项条例两类。组织条例包括全国委员会条例、全国执行委员会条例、州及市级组织条例、青年组织（即“青年行动”）条例等，对这些组织的目标、职责、构成、领导及成员的产生等进行了规定。事项条例包括党内关系及党与担任公职党员关系条例、与中间团体关系条例、公职候选人选择条例、



资金管理条例、处罚条例等，对党内关系、公职候选人的推选、资金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规定。这些条例基本上都在临时条款部分或条例末尾注明条例的批准机构、批准时间、生效时间、修改情况等信息——条例的生效、修改须由全国委员会或全国执行委员会批准。其中，全国执行委员会条例、资金管理条例、公职候选人选择条例由全国委员会批准，其他条例由全国执行委员会批准。全国执行委员会条例、公职候选人选择条例还要在全国选举委员会注册。

民主革命党的党内规章包括党章、党纲、原则宣言、党的政治路线、条例、决定等。党章正文共 330 条，对党的宗旨、基本原则（即党内民主）、党员、组织结构、党产与经费管理、培训、宣传、激励与纪律、内部选举、公职选举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原则宣言不仅梳理了民主革命党的历史，明确了党的身份，还就政治伦理、民主设想、政教分离、人权、土著居民的权利、平等、青年、教育、文化、发展、科技、经济、健康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国际等问题进行了阐述。党纲集中阐述了民主革命党的基本目标。围绕“将墨西哥建成民主国家”这一目标的内容、价值意义、基础、方法途径等问题，阐述了党的观点主张。党纲特别明确，党纲对党在各级行政或立法机构的代理人即担任公职的党员有强制性，这些代理人有义务传播党纲的观点主张，增进民众对相应观点主张的理解，并推动其得到恰当执行。民主革命党政治路线就国家形势、党的状况、其他政党及相互关系、党的策略、政党模式进行了论述。决定通常由民主革命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委员会及其特别会议针对某一问题或突发事件做出。民主革命党曾就选举（某次选举的竞选纲领、选举活动组织机构、候选人）、政党联盟、他党议案（如革命制度党提出的劳动改革建议）、移民状况、国际问题（如美国在墨西哥的机构、美国侵犯墨西哥主权、美国重判古巴 5 人案等）等问题做出过决定。通常情况下，决定不仅表明民主革命党对某一问题的态度、认识与分析，还会就如何解决或应对问题提出建议、做出决定。条例也分为组织条例与事项条例两类。组织条例包括代表